



供 2008 年 12 月 11 日  
北區區議會會議使用

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  
舉行會議的擬議討論事項

目的

本文旨在開列北區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就上述會議提交的 5 項討論提案，以供各區議會討論及考慮。

背景

2. 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每年均舉行會議，以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溝通及聯繫。立法會現擬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並邀請區議會提交不多於 5 項提案於席上討論。現依照委員會向大會提交議題的先後次序將討論事項開列如下，以供議員考慮：

- (1) 促請政府檢討及改善房屋政策(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 (2) 促請政府從速興建「北區文娛中心」(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 (3) 促請政府檢討收地程序及修訂寮屋政策(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 (4) 要求 373 號線巴士全日行駛及重新開辦北區往返西九龍巴士服務(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
- (5) 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事宜(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 1 至 5。

徵詢意見

3. 請各位議員接納 5 個委員會的建議，並通過以上述次序將議題提交 2009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討論。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2 月

### 促請政府檢討及改善房屋政策

北區作為一個發展中的新市鎮，人口數目正不斷增加，對公屋單位有顯著的需求，而且現有的公共屋邨住戶亦因家庭狀況轉變，希望調遷至同區較大或其他單位，改善居住環境，因此區內的公屋單位已出現供求失衡的情況。可是，本區大部份區議員曾接獲不少求助個案，求助人按正常輪候程序申請調遷至同區的其他公屋單位，但卻被安排入住遠離原居住區域的公屋單位，對他們造成大量困擾。

本委員會認為，現今社會的問題日趨複雜，由於不少公屋申請人均為低收入家庭，部份很困難才能找到一份僅足以糊口的工作，所以他們難以長期支付高昂的租金，若沒法成功申請入住公屋單位，他們會很容易變為「在職貧窮人士」，引發其他社會問題。同樣地，部份申請同區調遷的家庭，若被安置入住非原區公屋，他們便難以維持其原有的支援網絡，增加家庭問題出現的危機，終要由社會福利服務來承擔，變相增加了政府的開支或製造更多家庭或社區問題。

現今政府雖然鼓吹家庭照顧、扶貧減貧的施政方針，但舊有的房屋編配政策已不合時宜，造成貧窮及家庭問題。

因此，本委員會希望政府能即時檢討現行的房屋編配政策，詳細研究在北區興建公共屋邨的可行性，盡力安排低收入人士入住公屋單位。此外，委員會亦建議房屋署檢討公屋單位調遷政策，考慮把新界區劃分為東與西兩個地區，避免出現申請同區調遷的家庭被安排入住遠離原居住區域的公屋單位的情況。

北區區議會  
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 促請政府從速興建「北區文娛中心」

行政長官在 2007 年施政報告提出將北區的古洞北、粉嶺北、坪輦和打鼓嶺發展為新發展區，加上區內公共屋邨和大型私人屋苑已經相繼入伙，北區人口在未來數年會不斷迅速增長。到 2015 年，北區人口更可達 33 萬人。有見及此，我們一致認為在北區興建一座配合區內人口未來發展的綜合文娛中心實在刻不容緩。

其實早在政府解散臨時區域市政局的時候，政府已經承諾會在北區興建一座綜合文娛中心。區議會多年來不斷向政府爭取落實有關計劃，甚至願意接受所有可行的妥協方案，包括同意減少文娛中心的座位數目，惟政府仍以各種不合理的行政手段拖延計劃，以致興建「北區文娛中心」遙遙無期。

我們強烈要求立法會議員協助督促政府有關部門從速落實興建「北區文娛中心」，以滿足北區居民對綜合文娛和表演設施的殷切需求。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 促請政府檢討收地程序及修訂寮屋政策

北區是新界其中一個幅員最廣的地區，覆蓋香港北部達 168 平方公里，而其中部分的居民居住於區內的鄉郊地方。為改善鄉郊地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本委員會希望立法會協助跟進以下問題：

### (一) 檢討收地程序

一直以來，本委員會與北區民政事務處及工務部門在北區合力推行鄉郊地區改善工程，例如加設街燈及修建道路等，這些工程都獲得村民的支持。

由於部分鄉郊工程施工地點牽涉私人土地，但由於業權問題，政府部門必須先徵得有關業主的同意，方可開展工程，部分鄉郊土地已荒廢多年，又或業主已遷離登記地址，以致政府部門未能跟業主聯絡及取得業主的同意。若部門未能取得有關業主的同意，部門只好擱置有關工程，直至取得所有相關業主同意為止。

部分北區的工程因上述原因未能順利進行或進度被延誤。故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檢討及簡化收地程序，以加快北區鄉郊小型工程的進度。

### (二) 修訂寮屋政策

自五十年代開始，不少市民為解決住屋需要，自行搭建寮屋。經政府多年來的管制及治理後，部分寮屋已被清拆，原有的居民已被安排到公營或私營房屋居住。然而，在北區市鎮的邊緣地帶及鄉郊地方仍有不少寮屋存在。

寮屋的存在不但造成環境問題，本身亦有潛在危險。由於寮屋為臨時建築物，多以木材或鋅鐵為建築物料，加上大部分的寮屋日久失修，結構簡陋，難以抵禦天災，容易倒塌，導致生命及財產損失。過往曾有寮屋戶主使用現代建築材料在原地修葺或改建寮屋，卻被當局指非法擴建寮屋，遭到檢控。

有見及此，本委員會希望立法會修訂現行的寮屋政策，容許寮屋以世襲方式承繼掌權，並批准寮屋戶主在原地利用現代建築材料改建寮屋為兩層總高度 17 尺以下、每層面積不少於 400 平方尺的房屋，使寮屋由臨時房屋變為永久性房屋，此舉既可美化北區寮屋區的環境，亦能改善北區寮屋居民的生活，讓他們有一個安全的居所。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 要求 373 號線巴士全日行駛及重新開辦北區往返西九龍巴士服務

北區作為中港兩地的運輸橋樑，發展愈加迅速，加上近年清河邨等大型屋邨入伙，令北區人口迅速增加。根據本委員會的了解，很多北區居民需前往香港島及西九龍一帶上班，他們極需舒適及快捷的交通服務往來該等地區。

#### 運輸署增加巴士班次的政策並不合理

現時，北區每天只有 9 班 373 號線巴士及 5 班 373A 號線巴士前往香港島。市民向本委員會表示，該兩號線巴士均能提供既舒適又快捷的服務，奈何巴士的班次十分疏落，以致市民未能經常使用此服務。委員會於本年度的會議上已要求運輸署增加該兩號線巴士的班次，但運輸署經常以該兩號線巴士於最繁忙的半小時內均未達到 100% 的載客量為理由拒絕委員的要求。委員認為，要求 100% 的載客量是不切實際的，該兩號線巴士於最繁忙的半小時內已有約八成的載客量，足以反映市民對該兩號線巴士的殷切需求。此外，委員會認為班次疏落是導致市民不選擇乘坐 373 及 373A 號線巴士的主因，假若運輸署准許該兩號線巴士增加班次，於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量必定達到 100%。由於是不合理的政策影響了該兩號線巴士的載客量，因此，委員會希望立法會協助促請當局重新檢討該政策。

#### 「鐵路為骨幹」的政策阻礙北區運輸的發展

近年，政府致力推行以鐵路為骨幹的交通政策，委員會理解鐵路是既環保又有效率之集體運輸工具，市民應盡量使用。但是在北區，鐵路的服務往往未能惠及居民，由於北區的大型屋苑均遠離港鐵站，港鐵亦沒有提供免費的轉乘服務給予居民，而居民乘坐港鐵到達市區後亦須轉乘其他車輛前往目的地，由此可見，北區居民經常使用煩瑣、昂貴而又不舒適的交通接駁服務前往目的地。與此同時，港鐵近日接二連三發生事故，大大影響北區居民出外上班及上學的時間，因此北區居民普遍認為北區要有一系列可靠和直接的巴士服務前往香港島及西九龍。委員會於會議上已經要求運輸署增加 373 號線巴士班次及重開前往西九龍的巴士服務，可惜，運輸署經常以「鐵路為骨幹」的政策作為藉口拒絕委員的要求，令北區的對外交通問題一直未能解決。

有鑑於北區前往香港島及西九龍路途遙遠，市民極需既舒適又快捷的交通服務，因此我們懇請立法會協助促請當局重新檢討以「鐵路為骨幹」的政策，以及運輸署增加巴士班次服務方面的政策，從而放寬對長途巴士服務的限制，惠及北區居民。

北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事宜

政府在 2006 年進行了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檢討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讓區議會參與更多地區小型工程的工作，並給予區議會更多資源，以提出及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政府已在 2008-09 年度為 18 區提供每年 3 億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北區在 2008-09 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約為 1,500 萬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歡迎當局增加撥款，讓區議會參與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然而，除議員提出建議的工程項目外，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涵蓋的範圍還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場地的定期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的開支。鑑於各區所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限，如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須同時承擔康文署場地維修及改善工程方面的開支，撥款額根本不能應付北區的需求。委員會認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只應運用於新建議的工程項目，而康文署的維修及改善工程應由政府的中央資源撥款進行，區議會則參與提供意見。

另一方面，18 區區議會每年均獲分配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不過當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該年度所剩餘的撥款並不能累積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由於地區小型工程需要相當時間進行工程鑑定、規劃和籌備工作，特別是此計劃剛剛在區議會推行，多項工程都在籌備階段。北區已有多項優先工程正在積極籌劃中，不過大部分工程的開支會在其後的財政年度才需要支付，因此預計首個財政年度將有餘款，但其後財政年度的撥款便不足支付多項工程的現金流。故此，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容許每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餘款累積至下一年度繼續運用，直至區議會一屆的任期結束為止。

本委員會十分關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分配及運作模式，委員會促請當局積極考慮上述建議，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資源得以善用及令更多居民受惠。

北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